

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專業倫理」領域課程原則

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「專業倫理領域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「專業倫理領域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「職業倫理學門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領域課程目標：

面對當代各類專業知識的快速成長，或是各種新興職業的蓬勃發展，使得以往重視一般性、普遍性的倫理法則，至此一變而為重視特殊性與專業性的職業倫理（或專業倫理，professional ethics）。

當我們將建立某學科專業倫理的內涵時，我們必須對該學科至少要有二點認識：

一是將該學科視為一種社會現象。因為任何一種學科也都只是社會有機體的一部份，因此必須探討該學科發展的歷史、以及該學科與各種社會條件和機制的互動關係，這方面的研究領域包括歷史學和社會學，甚至是經濟學、政治學的探討。

二是無論任何一種學科，都僅是獲得世界知識的認知方式之一種。無論它是著重於從人的主體認知結構、或是由主客體的互動關係，來探討或反省該學科的概念、假設、和定律的問題，它都包含了知識論、方法論、甚至心理學等相關領域的探討。

因此，就產生了專業倫理的兩種可能思考面向：一是專業社群的內部倫理考量，即擁有相同學科訓練背景的專業社群，是否會對同一議題有不同的倫理思考判斷？二是專業社群的外部倫理考量，即不同學科訓練背景的專業社群之間，或是一般社會大眾與專業社群之間，是否會有不同的倫理思考判斷？由此二者，共同構築了當代各類專業倫理的基本內涵。

二、領域課程基本理念與原則：(※本領域之課程需符合以下基本原則)

(一)課程目標強調特殊專業領域的倫理思考，並著重於該領域在道德兩難困境下的思辨過程。

(二)課程內容需涵蓋該特殊專業領域的歷史發展脈絡、知識論內涵、與方法論基礎。

(三)課程教學需能突顯該特殊專業領域內部的倫理爭議，及其與外在社會大眾可能產生的倫理議題。

(四)課程規劃著重於道德兩難困境的個案分析，讓學生切身體會情境，並培

養深入的判斷思辨能力。

(五)課程師資鼓勵校外業師達人協同教學

三、領域課程開設原則

- (一)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以開設 1 班為原則；若有兩班（含）以上課名相同者，則由各學院協調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設之。
- (二)各學院每學期以開設 2 班為原則，但得視各學院學生人數多寡調整之。
- (三)課程內容需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1.授課大綱格式須符合本校現行規定。
 - 2.課程內容須符合通識教育的廣博範圍，而非單一科系的專業範疇。
 - 3.授課大綱內容，尤其是課程進度部分，需力求明確化。

四、領域核心能力規畫與權重比例：

(一) 本領域與校暨通識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

校及通識核心能力	與本領域(專業倫理)課程之對應關係	權重百分比
一、專業知能	學習專業領域應具備的歷史觀、知識論與方法論。	20%
二、自覺學習	以生命自覺為根基，深入探討倫理兩難。	10%
三、實務應用	以個案探討為教學主軸，深入情境分析。	10%
四、溝通合作	培養人際溝通與社會知能	20%
五、社會關懷	關懷社會公共議題，以及培養現代公民意識。	30%
六、身心康寧	培養情緒管理與客觀分析的能力	10%

(二)在專業倫理領域的課程中，**整個核心能力培養之重心在於第一核心能力—專業知能(占 20%)，以及第五核心能力—社會關懷(占 30%)**

(三)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，對六大核心能力進行權重調整，**惟專業知能與社會關懷此兩項核心能力之比重，各不得低於 20%。**

